

全球商业复杂性攀升 中国企业出海迎新合规考验

■ 本报记者 钱颜

TMF Group 于日前发布《2026全球商业复杂性指数》报告。报告明确指出,受各国监管要求分化、申报与披露义务持续扩大等因素影响,企业跨境运营难度正不断攀升,而明确市场优先级、预判合规摩擦,成为企业规模化拓展海外业务的关键抓手。

当前,中国企业出海势头持续强劲。在外汇管理、金融服务、税收政策等多项支持措施的推动下,截至2025年底,中国已在19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超过5万家海外企业。在此背景下,该报告的发布为中国企业洞察全球运营环境、规避合规风险提供了全面且深入的参考依据,助力企业在全球化布局中少走弯路。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全球化扩张的战略重心已从‘去哪里发展’,转向‘落地后如何高效运营’。”TMF Group 北亚区企业服务总经理何慧良表示,随着跨境运营复杂性的提升,合规能力已成为企业海外生存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拉美、亚洲热门目的地合规挑战凸显

报告重点聚焦全球高复杂性

司法管辖区,为企业出海布局提供精准指引。数据显示,希腊再度位列全球商业复杂性最高的司法管辖区,墨西哥、巴西紧随其后,法国、意大利也跻身全球前十。不同市场的复杂性背后,均有明确驱动因素,包括监管体系复杂、立法变更频繁、行政架构多层次,以及数字化流程推进与落地不均等。

值得关注的是,拉丁美洲成为高复杂性司法管辖区的集中区域,共有6个司法管辖区进入全球前十,分别是墨西哥(第2位)、巴西(第3位)、哥伦比亚(第6位)、玻利维亚(第7位)、阿根廷(第9位)和秘鲁(第10位)。这一现象背后,是多层级税务体系、不断演变的申报义务以及行政执行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叠加带来的综合挑战。

“拉丁美洲仍是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但企业应尽早规划应对策略。尤其是在税务、用工和监管申报等领域,相关要求可能迅速变化,且不同市场之间差异显著。”何慧良提醒中国企业,在布局拉美市场时,需提前做好合规调研

与风险预判。在亚洲市场,多个中国企业出海“热门”目的地同样面临不容忽视的合规挑战。例如,印度(第13位)、印度尼西亚(第15位)和马来西亚(第28位)虽持续推进政策改革与数字化进程,但外资企业仍需应对许可证制度差异、人才短缺以及合规预期变化等问题,需谨慎规划布局策略。

企业海外合规运营模式亟待重塑

除了市场层面的洞察,报告还明确了三大跨领域趋势,这些趋势正深刻重塑企业海外运营模式,为企业合规落地提供具体方向。

在会计与税务领域,各国政府正加速推进数字化申报,扩大电子发票强制适用范围,同时通过经合组织(OECD)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及支柱二(Pillar Two)推动全球税务趋同。这些举措在提升税务透明度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短期合规工作负担,对企业合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在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领域,随着新劳动法陆续出台,薪酬透明度要求不断提升,加之不同司法管辖区在劳动法、福利制度和人力市场实践方面的差异持续存在,企业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的复杂性正不断上升,考验着企业的本地化运营能力。

在全球实体管理领域,法律实体合规日益受到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立法频繁更新以及治理要求提高的影响。以欧洲为例,《反避税指令3》(ATAD3)和“欧盟公司”(EU Inc.)等举措,迄今对减轻企业行政负担的效果甚微,企业仍需应对多重合规压力。

TMF Group 首席执行官 Mark Weil 表示,外部复杂性上升有其结构性原因,体现在地缘政治碎片化、政策分化以及更快的法规制定节奏。企业无法控制这些外部因素,但可以通过简化架构和加强治理来降低内部复杂性。“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全球环境中,企业的韧性越来越取决于其运营模式。即在规则不断演变的过程中保持合规,并能快速调整的能力。”他说。

积极利用涉外法律规则 坚定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国际法治秩序

■ 廖诗婷

2026年5月15日,司法部发布公告,宣布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SR)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4月7日施行以来的首次启动,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

一、适用《条例》将欧盟调查相关做法识别为不当域外管辖于法有据

根据《条例》规定,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是否损害中国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多个因素。欧盟FSR名义上用于审查非欧盟企业因母国补贴产生的欧盟市场扭曲,但实际执行中呈现明显不当之处:

一是执法具有歧视性。欧委会发起的深度调查,几乎全部指向中国企业,在公共采购领域基本不会对非中资企业启动同类调查,甚至同类项目的非中资竞争者也没有被纳入调查范围,这类做法事实上已经构成贸易壁垒和排除中国企业参与正常市场竞争的工具,涉嫌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性制度——最惠国待遇原则。此外,当美国单边措施给欧盟自身造成损害时,欧盟也会频繁援引最惠国待遇原则对美国进行批评,这种“双标”做法进一步彰显了欧盟针对中国企业做法的歧视性。

二是滥用补贴规则。欧委会将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常规商业贷款甚至企业参与国内公开招标均

错误认定为“外国补贴”,采取“推定市场扭曲”的判断标准,这类做法以反补贴为名,行贸易扭曲之实,涉嫌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三是执法过程属于“长臂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对于相关材料的出境有着强制性的法律要求。欧委会对此视而不见,不仅要求同方威视提供欧盟境内的相关材料,还跨境向中国有关金融机构索要位于中国境内的大量无关信息,肆意将管辖权延伸到中国境内。欧盟的做法不仅涉嫌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而且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将其识别为不当域外管辖,完全符合《条例》的规定。

二、适用《条例》充分彰显中国政府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立场和决心

欧盟实施FSR已经导致中国企业被迫退出多个已有的投资和采购项目,从而遭受巨额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此外,欧委会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给中国企业,曾对中欧欧洲办场所实施未提前通知的“黎明突袭”,要求相关企业提交海量跨境数据,这些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也违反正当程序原则和欧盟法规,不仅给被调查企业的日常经营造成了高度的不确定性,也向市场释放了歧视性信号,即使是那些未被调查的企业,也因此不得不重新评估和调整对外投资策略。

对此,中国商务部已于2025年1月认定,欧盟FSR调查相关做法构成贸易投资壁垒。此次

中国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条例》将FSR相关跨境调查做法识别为外国不当域外管辖,为涉调查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具体的制度保障,改变了企业独自面对域外不当调查的不利状况:一方面,中方明确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这些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中国实体可以据此进行抗辩,迫使域外调查机关重新考虑调查程序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有关组织和个人可以基于特定原因,申请在有限范围内执行被识别的措施,实现合规要求与商业现实之间的平衡。

三、适用《条例》是中国政府维护国际法治与国际秩序的重要举措和有益探索

如前所述,欧委会依据FSR针对中国企业所实施的调查,本质上是试图在多边贸易体制之外另起炉灶,通过创设一套更为宽泛的补贴规则,以此规避多边贸易规则;调查的实施过程也多有违反正当程序之处。中方依据《条例》将其认定为不当域外管辖,并非为了与欧盟对抗,而是依据自身国内法,要求欧方澄清规则边界、实施透明执法,以维护国际经贸规则和秩序的确定性。

与此同时,中方的这一举措,实际上是通过法治方式参与国际规则的重塑和国际治理,防止发达国家通过单边规则固化不平等的国际分工,在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国际规则向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

《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显示 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

■ 万静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对外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5年我国在市场监管领域持续深化改革,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强化公平竞争治理、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一系列市场监管改革举措精准发力,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降低经营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各类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根据《报告》披露,全国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累计梳理排查文件3.8万余件,修订或废止文件2300余件,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平等准入权利。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成效显著,办事材料由32份压减至8份,跑动次数精简至1次。“个转企”改革深入推进,允许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方式转型升级为企业,依法保留字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纵

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出台,细化66项具体审查规则,2025年抽查问题发现率降至1.9%。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全年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27万件,办结公用事业、医药等重点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2件,罚没款总额6.5亿元,市场竞争生态持续优化。

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健全,各地全面建立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从源头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多地创新运用“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等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025年,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普通注销登记平均时长由10天缩短至60天,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完成市场退出的企业占比达65%。《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出台实施,大量长期停业企业被有序清理,市场资源加速释放与重新配置。(来源:法治日报)

全国统一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将加快建立

■ 郭倩

国家数据局5月19日印发《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对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8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提出,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印发登记指引,推动各地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相关政策文件。

据悉,8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强化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治理与服务能力,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其中明确,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动数据、网络、算

力、能源等资源协同布局,稳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行业、领域示范性设施建设。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构建“政府+企业+创新+投资”四合一的专业化遴选培育机制,组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开展企业遴选。鼓励探索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数据应用服务新模式,围绕数据赋能重大场景建设,培育一批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推进数字经济促进立法进程,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保护。

国家数据局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经济领域重大场景为切入点,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来源:经济参考报)

贸易预警

墨西哥对罐装伞菇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墨西哥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罐装伞菇启动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

欧盟对烷基磷酸及其钠盐作出反倾销初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及其钠盐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210.4%。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219.4%、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182.9%、其他合作企业的临时反倾销税率为200.4%、中国其他企业临时反倾销税率为219.4%。

美作出柠檬酸及柠檬酸盐“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土耳其对强化木地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强化木地板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现行反倾销税率不变,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欧强木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鑫德赛木业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均为1.60美元/平方米,中国其他企业的反倾销税为2.40美元/平方米,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07年10月31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强化木地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8年7月30日,土耳其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肯定性裁决,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此后,土耳其对该案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于2014年5月3日和2020年1月4日作出肯定性裁决,税额维持1.60美元/平方米至2.40美元/平方米不变,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4年12月28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5月至12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

■ 李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决定,自今年5月至12月,在全系统组织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协调司司长汪世忠表示,当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妨碍公平竞争问题屡禁不止,一些制度规则衔接不畅或仍存执行偏差。这些问题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利于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红利,迫切需要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将依法查办一批重大案件,推动废除和修改一批妨碍全

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快出台一批制度机制,推动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市场基础制度更加科学完备,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进行为更加规范有序,市场监管执法更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更加透明可预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徐一文表示,总局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贯穿于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通过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切实为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去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动修订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新型、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加强对“内卷式”竞争的规制。目前,总局正在积极推动价格法、计

量法、认证认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修订,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标准、质量监管等领域的法律法规。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础性法律,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辛群表示,总局将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平台经济、民生、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措施,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市场秩序。坚决规制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的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

行为,依法保护平台各方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一系列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坚持纠建并举、强化监督纠正。但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要加强对新变化新特点的研判,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改进和创新治理方式,坚决防止‘破而不绝’、问题反弹回潮。”汪世忠说。

今年的专项行动具有更强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紧扣监管执法实践与企业诉求,明确将市场准入、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采购四方面壁垒障碍作为审查和执法工作重

点,具体部署严查严防妨碍企业公平竞争、自主经营、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资质认定内外有别、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投标隐性壁垒等典型问题,确保专项行动靶向精准、有的放矢。

据悉,为实现专项行动高效发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将加快全国统一反垄断监管、双随机监管、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检验检测智慧监管等平台建设,强化大数据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问题。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总局与地方局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问题线索快速流转、高效处置,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来源:经济日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中恒瑞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权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所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实现债权和实现债权等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以及相应承继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债务。(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各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军
电话:010-67519037
受让方:中恒瑞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涛
电话:010-67519154

2026年5月21日

生效债权法律文书	主债务人	担保人/共同还款人	租金、违约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等全部债权
(2017)鄂012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	黄振强	黄大华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6)鄂012民初2121号、(2016)鄂012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	贾刚	冯海燕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8)鄂012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	冷小庆	曾文涛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6)鄂012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	李德明	胡人香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7)鄂012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	李凯	彭妮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6)鄂012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	李书	李方娟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6)鄂012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	李晓芳	刘小凡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7)鄂012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	李永刚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7)鄂012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	林先锋	罗霖凤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2016)鄂012民初3119号民事判决书	刘双双	张银、温大风	按判决书确定计算

广告